

关于加快科创载体建设 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科创载体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对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的吸引力和承载力，进一步激发创新、鼓励创造、促进创业，为“科创江阴”建设提供强大支撑，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无锡市以及我市党代会精神，依托长江经济带，面向太湖科创湾，深度融入长三角，聚焦奋进“十四五”，围绕“争先进位勇争一流”，以城市现代化、产业高端化、人才国际化为鲜明导向，以新载体、新业态、新形态为建设方向，助推产业升级转型，推动江阴科创载体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开创“科创江阴”建设新局面。

二、建设要求

本意见所指科创载体是指立足产业发展需求，以培育、孵化和推动创新型企业发展为宗旨，以技术研发、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为主要功能，提供研究开发、技术交易、科技金融、创业辅导、人才开发、配套服务等各类服务的创新创业载体。科创载体应经过备案入库登记。

1. 科创载体的建设要围绕产业需求，建设包括众创空间、

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众创社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

2. 科创载体的建设要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按照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社区化、国际化等高标准实施建设和运营。

3. 科创载体要建有完备的专业技术支撑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要重点建设好创业培训辅导、投融资、知识产权服务，以及成果转化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平台。

4. 各科创载体要积极组建专业建设和运营公司，具体承办科创载体的开发建设、科技招商、运营管理以及技术、投融资等各类科技服务平台的建设，配备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三、建设目标

全面提升和拓展全市科创载体的规模、功能和成效，围绕高端纺织服装、石化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5G 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未来产业的培育、发展与布局，全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水准的创新创业载体。

至 2024 年底，按照每年平均增加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的目标，全市新增科创载体不少于 300 万平方米，其中社会资本投资的达 60%以上，产业用房面积 60%以上，实现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众创社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

各类载体多点布局、链式联接、全域覆盖。累计招引入驻企业达6000家以上，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1000家以上，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专业运营机构超30家以上，注册登记的股权投资机构30家以上，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类管理基金规模超300亿元以上。新增各级各类科技人才项目600个以上，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600个以上，集聚高层次人才3000名以上。

四、规划布局

根据全市区域的产业基础、资源优势和建设条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原则，重点构建“一湾、一谷、一区、一港”科创空间，重点布局如下：

——霞客湾科学城围绕新能源、航空航天、5G通讯、智能制造、生命大健康等产业，争取布局科学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创综合体等，成为江阴科创策源地和对接环太湖湾科创带的第一岛链。2022年，建成面积超5万平方米。到2024年底，累计建成面积超30万平方米。

——绮山湖科创谷围绕智能制造、新能源、时尚设计等产业，构建市级科创公共服务平台，引聚知识产权、金融创投、培训服务等科创服务机构，并布局科创会客厅、创新设计中心；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创综合体等，形成科研先导与科创服务区。2022年，建成面积超10万平方米。到2024年底，累计建成面积超60万平方米。

——高新区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科创综合体等，形成人才向往的创新创业热土。2022年，建成面积超12万平方米。到2024年底，累计建成面积超80万平方米。

——临港开发区围绕数字经济、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产业，发展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平台等，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科创综合体等，带动和促进江阴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2022年，建成面积超13.5万平方米。到2024年底，累计建成面积超80万平方米。

——靖江园区及其他镇（街道）依据自身产业优势和特色，结合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等，全面驱动江阴产业升级转型、企业创新发展。2022年，建成面积超9.5万平方米。到2024年底，累计建成面积超60万平方米。

五、政策措施

（一）对建设与运营的扶持

1. 对科创载体建设采取优先扶持的用地政策，优先安排用地计划，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对科创载体用地，按照新型复合产业用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出让。对国有投资平台取得土地的，其土地出让金按现有规定结算给所在板块，可用于支持奖励国有投

资平台。参与科创载体建设的国有投资平台的国资股东，三年内不参与股权分配。

2. 对新建、改建的科创载体需要分割转让、销售的，按照新型复合产业用地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 科创载体入库后，经考核运营正常、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有独立的运营机构、有专业运营团队、有科技服务平台、有投融资基金、有至少 5 家科技型企业），按照不超过新建、改扩建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4. 对评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的，按现行有关扶持政策，给予最高 1 亿元的经费支持。

（二）对入驻企业与引进人才的扶持

5. 对新引进科技型在孵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暨阳英才”计划入库企业，按现行有关扶持政策，给予运营机构最高 200 万元的年度专项补贴。

6. 对科创载体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优先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支持计划，优先支持优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科创载体领办企业。对高层次人才承担的科研计划项目，予以优先申报、立项。

7. 对入驻科创载体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市场营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服务、财会金融、电子商务等各

类专业性、综合性中介服务的机构，按其服务收入，根据现行有关扶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六、综合保障

1. 加强领导。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分管人才、科技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南征”指挥部办公室、市工改办、市属国有企业、各镇街园区等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江阴市科创载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科创载体的建设，明确科创载体建设及运营标准，形成统一领导、统筹实施、部门分工负责、板块有效协同的工作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2. 加大投入。坚持“投入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的原则，建立政府资金、民间资本、风险基金等多元化的科创载体建设投入体系。加大财政对科创载体建设的投入力度。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科创载体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促进科技资源向科创载体的集约配置和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引导，对全市各板块科创载体建设、运营、项目招引等给予支持。

3. 强化考核。体现“突出重点、职能定责、相互协同、形成合力”的原则，将科创载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镇街园区。对各板块年度科创载体的规划、建设、投运等情况，按照运营基础、人才集聚、发展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对各科创载体从发展

规划、建设内容、运营管理、创新成效等方面实行入库申报、过程跟踪和认定考核。

4. 健全服务。将全市科创载体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库，执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在项目、规划、土地、环保和发展科技服务业等方面，做到手续简便、贴心服务。加强科创载体间的联动，共享信息，分享经验，实现载体间的互动推进。

5. 督查指导。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及各板块负责人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科创载体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督查通报各推进事项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全市科创载体指标统计体系，加强对全市科创载体建设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

附件：1. 江阴市科创载体考核指标体系

2. 江阴市科创载体考核相关指标说明

附件 1

江阴市科创载体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分	牵头考核部门
运营基础 (20分)	新开工(含改扩建)面积(万平方米)	6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新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6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入驻企业享受空间使用费补贴和减免金额(万元)	5	市财政局
	引进专业运营团队(个)	3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人才集聚 (20分)	新引进各类创新、创业、就业人才数/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数(人)	10	市人社局
	新增就业参保或缴纳个税的人数(人)	5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新招引硕士及中级职称以上人才数(人)	5	市人社局
发展成效 (60分)	建成就业超1000人或建筑面积超5万平方米或年税收收入超2000万元的科创载体个数(个)	10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新增入驻企业数(家)	10	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入驻企业销售收入(亿元)	10	市税务局
	入驻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5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入驻企业入库税收(亿元)	10	市税务局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0	市科技局
	入驻企业当年高价值专利授权数(项)	5	市市场监管局
加分项	入选国家级人才的每人加3分;入选省“双创计划”领军人才的每人加1分;入选省“双创团队”及无锡“太湖人才”团队的每个加2分;入选无锡“太湖人才”的每人加1分;入选江阴“暨阳英才”计划的每人加0.5分	按实加分	市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分	牵头考核部门
加分项	获批市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每增1家市级加0.5分、省级加1分、国家级加2分	按实加分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获批无锡市“三类企业”入库的，“雏鹰”企业每家加0.2分，“瞪羚”企业每家加0.3分，“准独角兽”企业每家加0.5分		市科技局
	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加0.2分		市科技局
	新增主导国际标准的每项加0.5分，主导国家标准的加0.3分，主导行业标准的加0.2分		市市场监管局
	培育、引进、共建无锡市级、省级、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的，分别加1分、2分、3分		市科技局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站两中心”的，每个分别加2分、1分、0.5分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新增上市企业、境内其他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每家分别加5分、3分、1分；新增境外上市企业，每家加2分		市工信局
	引进入驻基金管理机构1家的，加5分；入驻企业当年获得股权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每家加1分		市工信局
	获批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每个分别加5分、3分；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每个分别加2分、1分		市科技局
	当年在江阴市外建立运营异地科创载体的，每个加2分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成交额位列全市前5的，第1名加1分，第2名加0.8分，第3名加0.6分，第4名加0.4分，第5名加0.2分		市科技局
	辖区内单个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价优秀的每一个加2分，良好的每一个加1分		市科技局

附件 2

江阴市科创载体考核相关指标说明

一、运营基础

1. 新开工（含改扩建）面积：指当年科创载体新建、改扩建的科创载体面积，以规划、建设等资料为依据。其中，新建科创载体以该项目的政府部门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依据；改扩建科创载体以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改扩建项目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和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为依据。相关证件不齐全的，需提供地方政府出具的详细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 新竣工面积：指当年科创载体竣工情况，以竣工验收资料为依据。以科创载体项目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为主要依据。相关证件不齐全的，需提供地方政府出具的详细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当年新认定的科创载体，其已竣工面积可直接计入新竣工面积）。

3. 入驻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指在科创载体内注册的企业、机构当年研发经费投入额，以研发项目信息表为依据。

4. 入驻企业享受空间使用费补贴和减免金额：指在科创载体内注册的企业、机构在租金、用能、网络等方面使用费用减免或奖补情况。以入驻协议（费用减免协议）或当地财政部门的资金

拨付文件或付款凭证为依据。

二、人才集聚

1. 新引进各类创新、创业、就业人才数/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数：指在科创载体内设立的企业、机构当年新引进的各类创新、创业、就业人才数及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数，以企业盖章的新增人员名册为依据。

2. 新增就业参保或缴纳个税的人数：指在科创载体内入驻的企业、机构就业的人员新增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个税的人数，以本地的社保缴费记录、个税缴纳记录为依据。

3. 新招引硕士及中级职称以上人才数：指入驻科创载体的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以人才引进协议、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为依据。

三、发展成效

1. 建成就业超 1000 人或建筑面积超 5 万平方米或年税收收入超 2000 万元的科创载体：指已投入使用的科创载体内，就业超 1000 人或建筑面积超 5 万平方米或年税收收入超 2000 万元的科创载体个数，同时满足多个条件的，不重复计算。

2. 新增入驻企业数：当年在科创载体内的入驻企业总数减去上年入驻企业总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依据。